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執行董事辭任及委任
及
更換監察主任**

董事會宣佈，韓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監察主任，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董事會亦宣佈，李巍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監察主任，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韓建立先生(「韓先生」)辭任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宣佈，韓先生因其個人事務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監察主任，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韓先生確認彼並無在袍金、離職賠償、酬金、遣散費、退休金、費用或其他款項向本公司提出任何索償，且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概無其他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委任李巍女士(「李女士」)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李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監察主任，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的公佈，其中，董事會宣佈李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營運總監，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李女士，39歲，為本公司首席營運總監及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授權代表。李女士現擔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董事及其他職位。李女士亦於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出任董事等管理角色。

李女士持有天津師範大學的企業管理學士學位及天津大學的管理學碩士學位。李女士擁有超過14年在多間跨國企業及知名中國諮詢企業積累的人力資源管理經驗及金融行業的營運及風險管理經驗。彼於大中華市場放貸業務的豐富經驗，將為本集團發展及擴展本集團業務之寶貴資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女士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期，李女士被視為合共擁有1,932,00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16%。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女士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及被視作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及於本公佈日期，李女士概無於過去三年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上市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李女士已與本公司簽訂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營運總監委任書替換李女士的現有本公司首席營運總監委聘函，初步任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起計一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李女士任期將直至其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為

止，而彼將合資格根據本公司細則膺選連任。李女士有權收取每年84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連同酌情花紅)，該金額乃參照現行市場狀況、本公司表現及彼就本集團事務付出之時間、精力及專業知識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佈日期，並無其他有關委任李女士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李女士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w)條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韓先生在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及長期支持，並歡迎李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偉先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偉先生及韓建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軼華先生、杜輝先生及施秀雲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連續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頁「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之網頁<http://www.capitalfinance.hk>內。